

西安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市农发〔2025〕62号

西安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

为做好我市 2025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根据《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农计财〔2025〕8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我局编制了《西安市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并请你们尽快编制完成区县方案，于 5 月 9 日前报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侯日望 电话：86787471

邮 箱: xiannongzong@163.com



西安市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严防死守 18 亿亩耕地红线，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决策部署，切实保障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惠及民生，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群众保护耕地、种植粮食、提升地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按照《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农计财〔2025〕8 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严格落实补贴发放政策

根据《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26 号）、《财政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21〕11 号）、《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农业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陕财办农〔2016〕75 号）、《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农计财〔2025〕8 号）等中省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稳定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及时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优先粮食种植，优先耕地保护，防止耕地撂荒、抛荒、“非粮化”等现象的发生，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

二、整治完善补贴发放工作

认真落实全市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

作要求,推动整治工作,进一步规范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一是政策落实方面。重点整治区(县)级擅自统筹整合资金挪作他用,区(县)级主管部门、镇街人民政府履职不到位,将林地、园地、撂荒耕地、“非农化”地块等不应纳入补贴土地违规纳入补贴范围。二是实施管理方面。重点整治镇(街)、村级未按规定开展信息公开公示,未接受群众有效监督;对补贴面积、补贴对象审核把关不严不实,致使未按要求剔除农户超实际耕地多申报面积或财政供养人员申领补贴等情形,造成超范围发放的违规问题。三是补贴申报和发放方面。重点整治村组干部或其他人员虚假申报集体机动地、代其他农户领取实际未告知相关用户,私自保管代管违规收(借)农户申报卡等,把补贴据为己有、滥用职权、贪污补贴的腐败行为。四是涉嫌滥用职权利益输送方面。重点整治公职人员在补贴发放过程中优亲厚友、滥用职权,将不符合条件的亲属或关系户纳入补贴范围,侵占农民利益的腐败行为。

三、明确补助对象及标准

(一)明确补贴范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对象原则上为确权到户并实际耕种的农民和耕地。对于流转至其他经营主体耕种的耕地,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农民。严禁将不符合享受补贴条件的对象、面积纳入补贴范围。补贴资金必须全部直补到户,确保广大农民直接受益。

(二)明确负面清单。对已改变性质但未在确权系统退出的

耕地不予发放。存在以下情形的不予补贴：1.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征（占）用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及园地、林地、草地；2.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3.退耕还林的、与果（林）间作的耕地；4.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植物的耕地；5.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的耕地；6.“非农化”“非粮化”和撂荒的耕地。

（三）明确补贴标准。根据《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农计财〔2025〕8号），和各区县（开发区）上报的2025年耕地地力补贴申报面积，并统筹考虑未央区、高新区、浐灞国际港务区往年结余资金情况，经初步核查并统计测算，全市补贴标准原则上以亩均78元为基准。区县（开发区）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亩均补贴标准并及时向市级报备后予以发放，调整后的补贴标准应同时满足省级方案“市域内补贴标准差距不超过10%”和“确保下达资金足额兑付”的要求。

四、严格补贴发放管理

（一）加大补贴面积核实力度。各区（县）要快速启动、稳步推进补贴登记、核查工作，会同镇（街）组织专人开展实地核查，及时更新土地确权登记和国土变更调查耕地信息数据。重点核实农户姓名、身份证号、确权实测面积、实际种植面积、不得发放补贴面积等关键数据，建立完整的补贴面积台账，确保数据

真实准确。

（二）规范补贴发放程序。坚持公平、公正、公开，严格按照政策要求，做好补贴面积核定、登记、公开公示、逐级审核汇总、补贴“一卡通”发放等工作，高效精准发放补贴。公示情况要留档（复印件或影像资料）备查，要严格落实村镇县核查和发放责任人签字制度，杜绝各类违规违纪等行为发生。要切实做到应补尽补，确保符合享受补贴条件的农民利益得到充分维护。

（三）加强补贴数据管理。要严格把关做好数据核查工作，不得直接简单抓取确权等数据使用。要加强数据分析比对，将耕地地力补贴面积与确权登记面积、二轮土地承包面积、“三调”耕地面积、流转土地面积、粮食播种面积等进行横向对比，相互校验，将上下年度间的补贴面积、补贴资金、补贴对象等进行纵向比对，保障数据精准。要按照相关要求，高效使用转移支付平台，按要求及时、精准、全面上传和更新补贴进度数据信息。

（四）落实“一卡通”发放。要落实财政部等5部委《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惠农补贴管理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财办〔2024〕21号）及省财政厅等14部门《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长效机制的通知》（陕财办农〔2025〕1号）要求，按照省财政厅等16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通知》（陕农财办〔2019〕150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财政惠民补贴和部分岗位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通知》（陕财办〔2022〕12号）有关规

定发放补贴资金，确保按时将补贴资金不折不扣发放到农民手中，确保广大农民直接受益，让农民群众吃上“定心丸”。

（五）严格任务完成时限。各区县（开发区）要加快前期工作进度，确保资金下达后，于6月30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到位。补贴发放完成后，要将补贴发放明细情况（包括补贴地区、补贴对象、补贴面积、补贴地块信息、补贴金额、发放银行以及兑付时间等）建立台账和资料册，报送市农业农村局汇总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并将补贴明细上传转移支付平台。

五、细化落实补贴发放要求

（一）细化补贴实施方案。各区县（开发区）要抓紧组织编制细化实施方案，对照工作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结合实际进一步分解细化，明确支持对象、支持标准、实施要求和监管措施。制定实施方案要及时向市级备案并正式印发，同时应做好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的相关分解、上传、填报工作。

（二）夯实工作责任。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是落实耕地保护、促进粮食生产的重要措施，是一项重要的惠农政策，各区县（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镇、村要履职尽责、密切配合，层层落实责任，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抓好落实。

（三）严格监督管理。各区县（开发区）要加强补贴政策落实的日常工作监管，针对耕地面积核实与公示、补贴资金发放、资料归档等环节，结合群众反应的突出问题，以及巡视、审计、信访等相关部门提供的问题线索，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抽查、专项

检查与交叉检查等有效形式，及时处理纠正补贴政策落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补贴政策落实到位。对骗取、贪污、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强化工作考核。各区县（开发区）要通过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及时准确据实上报资金执行情况，相关项目实施总结报告应于2026年1月10日前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市级将不定时核实补贴发放情况，同时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增加指标权重占比，强化激励，奖优罚劣。

（五）加强宣传引导。要强化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政策宣传解读，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镇村干部，准确把握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通过张榜公示、高素质农民培训、印发惠农补贴明白纸、广播电视流媒体等方式加强补贴政策的宣传力度，进一步提高政策在农户间的知晓率，确保发放渠道通畅、群众知晓通用、资金足额到位。

（六）落实耕地保护。按照严格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要求，进一步强化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导向，突出补贴政策与耕地地力保护责任的关联性，充分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建立健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与耕地执法检查监督检查联动机制，严格落实补贴发放范围，对于不得补贴情形坚决不予补贴，遏制耕地“非农化”、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

附件：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计划面积表

附件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计划面积表

区县	参考发放面积（万亩）	备注
合 计	206.86	
灞桥区	1.44	
未央区	0.02	
阎良区	18.46	
临潼区	64.00	
长安区	23.00	
高陵区	12.00	
鄠邑区	24.50	
蓝田县	28.97	
周至县	15.5	
高新区	4.47	
浐灞国际港务区	0.62	
西咸新区	13.88	

西安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8 日印发